

紀律行動聲明

紀律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條，對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盈透證券**）¹作出公開譴責，並處以罰款420萬港元。
2. 證監會採取上述紀律行動，是因為盈透證券在沒有向其客戶取得有效的常設授權的情況下，依據一份證券借貸協議將客戶證券借出，因而違反了：
 - (a)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客戶證券規則**》）第7及10條；及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7項一般原則（遵守法規）、第8項一般原則（客戶資產）、第11.1(a)段（處理客戶的資產）及第12.1段（合規事宜：概論）。

事實摘要

3. 盈透證券在2020年11月自行向證監會作出匯報，表示其在2017年12月至2020年10月期間，因一項程式錯誤而沒有將其客戶的常設授權續期。證監會已就這宗事件進行調查。

盈透證券在欠缺有效的常設授權的情況下將被質押為抵押品的客戶證券借出²

4. 在進行開戶程序期間，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的規定，有意申請保證金融資的盈透證券帳戶申請人，會被要求就他們於盈透證券持有的適用證券及款項向盈透證券提供常設授權。
5. 特別是，盈透證券的所有上述客戶均須簽署一份名為“客戶證券常設授權”的函件（**常設授權函件**），藉此（除其他事項外）授權盈透證券依據一份證券借貸協議使用其任何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常設授權函件述明由客戶簽署該函件的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內持續有效。
6. 證監會的調查發現，在 2017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期間（**有關期間**）：
 - (a) 盈透證券依賴 7,911 名客戶（**該等客戶**）在有關期間內於不同日期屆滿的常設授權函件，並根據一份證券借貸協議（**該協議**）³將該等客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借出；及

¹ 盈透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 3 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

² 《客戶證券規則》第 4(1)條規定，常設授權是指（其中包括）給予中介人的一項書面通知，藉以授權該中介人以一種或多於一種指明方式處理不時代客戶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除非給予該授權的客戶屬專業投資者，否則常設授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 12 個月。

³ 該協議為盈透證券與其客戶之間的證券借貸協議，容許一方（貸方）向另一方（借方）轉移證券及金融工具，前提是借方已就貸方所提供的借貸轉移抵押品，而貸方可將有關抵押品再作轉移。

- (b) 盈透證券在沒有向該等客戶取得有效的常設授權的情況下，依據該協議借出的客戶證券的總市值約達 5,860 億港元。

7. 盈透證券解釋稱：

- (a) 為遵守《客戶證券規則》的常設授權續期規定，盈透證券的系統被設計為 (i) 在常設授權函件的日期起計滿 12 個月之前至少 14 天，向已簽署常設授權函件的客戶分發續期通知，以通知客戶現行的常設授權即將屆滿，除非被撤銷，否則將自動續期額外 12 個月；及 (ii) 在常設授權函件屆滿後一個星期內，向已簽署常設授權函件的客戶分發確認後通知，以確認有關常設授權已續期額外 12 個月（統稱**該等續期通知**）；
- (b) 盈透證券在其系統（**該系統**）內創建及備存了該等續期通知的範本。該系統內儲存了多個版本的該等續期通知範本，而該等續期通知範本的每個版本都以狀態標示，即“使用中”、“不使用”、“保留”或“失效”。該系統只會將狀態為“使用中”的該等續期通知分發給盈透證券的客戶；
- (c) 在或大約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盈透證券察覺到發生了程式錯誤（**該錯誤**），令它無法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間向客戶分發該等續期通知（**該事件**）。該事件的起因是，當盈透證券在 2017 年 12 月檢視及更新該系統內的該等續期通知範本時，盈透證券的相關職員沒有將新範本的狀態改為“使用中”。結果，該系統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間沒有向任何客戶發送該等續期通知；及
- (d) 因該錯誤的緣故，盈透證券遂依賴該等客戶所給予的已屆滿的常設授權，並依據該協議將該等客戶的聯交所上市證券借出。

補救行動

8. 2020 年 10 月 27 日，盈透證券在察覺到該錯誤後，啟用了經修訂的該等續期通知。盈透證券於 2021 年第二季完成了向該等客戶取得經更新的常設授權的程序，使該等客戶可繼續在其帳戶內買賣保證金證券。
9. 盈透證券已就該事件採取進一步補救行動。特別是，盈透證券已：
- (a) 創建一項新的程序，藉此每隔 11 個月向客戶分發該等續期通知，以便客戶在屆滿日期前一個月為其常設授權續期；
- (b) 將所有已屆滿或已失效的該等續期通知範本從該系統中移除，以減少在啟用及停用常設授權文件範本時出現混淆或人為錯誤的風險，及確保只有該等續期通知現行“使用中”的版本才會被分發給客戶；及
- (c) 對其合規保證計劃實施優化措施，以確保按預定時間向客戶分發該等續期通知的正確版本。
10. 盈透證券確認，該等客戶沒有因該事件而蒙受任何損失。

結論

11. 盈透證券的上述行為違反了：

- (a) 《客戶證券規則》第7及10條，理由是它於有關期間內，在沒有向該等客戶取得有效的常設授權的情況下，依據一份證券借貸協議將該等客戶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借出；
- (b) 《操守準則》第7項一般原則（遵守法規）及第12.1段（合規事宜：概論），理由是它沒有遵守、實施及維持適當的措施，以確保《客戶證券規則》及《操守準則》獲得遵守；及
- (c) 《操守準則》第8項一般原則（客戶資產）及第11.1(a)段（處理客戶的資產），理由是它沒有確保客戶的資產獲得充分的保障。

12. 證監會認為盈透證券犯有失當行為。

13. 證監會在決定採取上述紀律處分時，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 (a) 盈透證券就其違反《客戶證券規則》的情況採取了補救行動，並自行向證監會匯報事件；
- (b) 盈透證券的行為並非蓄意，且並無證據顯示有客戶因而蒙受損失；及
- (c) 盈透證券在解決證監會的關注事項及接受其調查結果和紀律行動時表現合作。